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0號

原告 黃國清
被告 林慶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5,06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*	*		
2,000,000	1	利息	2,000,000	113/4/3	113/8/8	5%	35,068.49
		小計					35,068

(續上頁)

01

			.49
總計	2,035,068.49		